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

金资管函〔2024〕4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管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规范管理有关要求的函

各保险资管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债权投资计划业务，防范融资主体违反规定和协议约定挪用资金用于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行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债权投资计划事前尽职调查。严格审核融资主体及其债务融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对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的融资主体，不得与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对采取各种方式暂不能确认融资主体是否具备举债资格的，不得为其提供债权投资计划相关服务。

二、进一步严格合同约束。应当在订立债权投资计划合同时，明确要求融资主体承诺，不得实施挪用资金、违规举债、直接或间接协助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行为，对融资主体触发违约情形的，应当明确约定终止合作和维护投资人、产品管理人合法权益等关键内容。

三、强化投资后续管理。在债权投资计划成立后，应当

持续加强对产品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跟踪和监测，加大对融资主体的问询、走访、调查等工作力度，要求融资主体提供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发现融资主体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资金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防控风险。

四、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应当强化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则，持续提升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合规管控、投后管理、异常情况处置等关键环节的能力，严格员工行为管控，全面提升合规意识，确保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要求。

五、严格落实责任。对债权投资计划管理应当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对违反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要求、业务经营不审慎、审核把关不严格、风险控制不力、投后管理不到位等行为，导致债权投资计划被融资主体用于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活动的，应当严肃追责问责。

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要求，严禁将本提示内容外传。违反保密有关要求的，将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

2024年10月31日

